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E/1/1/782

電話號碼：2961 7211

傳真號碼：2574 4176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

各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安老院處所的用途

本署十分關注傳媒近日報導指安老院處所被用作集運取貨點，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即時派督察到有關安老院進行視察，並當場提醒該院的經營者及主管，安老院範圍不可作為其他用途，同時根據《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第 19 條向有關安老院發出書面糾正指示，要求即時停止將該院處所用作取貨點。

本署特此提醒各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必須按照有關發牌的規定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安老院範圍不可用作其他用途，而安老院處所的用途必須符合牌照處批准的圖則。

經營者如欲更改處所用途，必須在更改前提交擬議圖則供牌照處審批。另外，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第 4.13 段，若安老院需要進行內部裝修，而該裝修工程涉及間隔、床位數目／位置、基本設施(例如：廚房、洗衣房、隔離設施／房間、坐廁、洗手盆、花灑等)、消防裝置和設備等的變更，經營者須於裝修工程開始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牌照處，並提供有關裝修資料予牌照處參考，包括安老院修改圖則、消防裝置修改圖則、工程所需時間及在施工期間保障住客安全和維持安老院正常運作的措施等。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牌照處的有關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綺莉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長者）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2016年8月18日